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35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

《永济市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推进托管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2〕16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永济市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一）农业基本情况。

永济市位于山西省西南端，地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核心地带。全市辖 7 镇 3 街道，195 个行政村，人口 39.5 万。2021 年全市粮食总面积 100.48 万亩，以小麦、玉米两茬轮作为主，曾多次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等荣誉，是山西省的产粮大县。2021 年小麦收获面积 47.28 万亩，平均亩产 385.5 公斤，玉米收获面积 49.16 万亩，平均亩产 428.4 公斤。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先后编制了《永济市现代特色农业发展与项目规划》《山西省永济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2014-2020 年）》《永济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永济市加快城郊农业发展实施方案》《永济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等，并逐年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在人员、机构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粮食生产连年在运城市

位于前列。

（二）农业机械化情况。

2022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38.7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2300台，拖拉机配套农机具14111台，种植业机械包括耕地、整地、种植、施肥、田间管理、大中型植保、收获等16539余台。全市机耕面积70.4万亩，机播面积84.4万余亩，机收面积83.1万亩，综合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78%。

（三）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情况。

全市共有农机专业合作社107家，现有72家运营正常，都拥有耕、种、防、收各个环节需要的耕种机、收割机以及秸秆还田机、施肥机，个别合作社还拥有大型植保机械，为我市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情况。

近年来，随着农民进城务工、外出打工，造成农村劳动力紧缺，农业生产托管新模式在我市应运而生，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面积达6万亩。主要托管方式为阶段托管，阶段托管以群众自发组织为主，农机专业合作社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在农户自愿的基础上，合作社与农户就某一生产环节达成协议，实施统一秸秆还田、统一耕种、统一收获等规范化服务，农户付给服务组织一定的费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机械化烘干等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小农户。要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2. 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要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3. 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要把提升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4.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

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目标。

聚焦粮食生产，以我市粮食作物小麦为主，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管理运行机制。

（二）项目任务。

补助资金 200 万元，完成托管面积 1.5 万亩（上级下达的任务）。承担托管服务具体任务清单见附件 1。

（三）项目补助要求。

1. 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对我市范围内有条件的地块进行小麦旋耕、播种、收割，并对符合条件的高产示范试验田全环节托管服务，以及 2022 年度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收割环节的服务。

各服务组织作业标准严格按照行业要求，广泛发动群众进行监督，弄虚作假，永久退出。

全环节托管要达到种子统一、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统

一、保险统一的标准。

2. 补助对象。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机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或农户。

3. 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用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100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作业中根据市场价格，服务组织向农户收取补助后的差价，不得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具体补助标准价格见下表：

| 服务环节 | 市场参考价格 (元/亩/次) | 补助标准 (元/亩/次) |
|----------|-------------------|-----------------|
| 旋耕 | 40 | 12 |
| 播种 | 40 | 12 |
| 收割 | 50 | 15 |
|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 | 100 | 30 |
| 全环节托管 | ----- | 100 |

4. 补助方式。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部分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37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

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10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16号)的要求,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

(四)项目实施流程。

1. 确定服务组织。由承担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镇(街道)发布公告,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可携带有效证件到所在镇(街道)报名,经所在镇(街道)同意并审查后,由镇(街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2. 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3.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4. 拨付补助资金。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在对服务组织每一个服务环节的面积、质量等进行科学核查基础上,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补助资金结算,市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依据服务合同并结合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作业数据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5. 认真总结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镇（街道）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

6. 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实施镇（街道）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试点镇（街道）确定的重要依据。

7. 项目退出机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镇（街道），坚决退出试点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的镇（街道）适当增加补助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试点项目镇（街道）是试点项目落实的责任主体，要统筹协调，加强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落实。市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等；要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验收总结，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相关镇（街道）负责确定服务范围、落实服务任务、政策宣传、合同签订等，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监督检查、项目自验等工作。

（二）强化管理指导。市农业农村局及各相关镇（街道）要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健全完善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扎实做好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微信、网站等媒体平台，以及开展培训、发放资料等形式积极进行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使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充分认识理解农业生产托管的意义和好处，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我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五、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

1. 项目镇（街道）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样式见附件2）。
2. 项目镇（街道）保障农业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顺利推进的承诺书（样式见附件3）。

(二) 报送时限。

项目镇（街道）将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承诺书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联系人：张晓飞，联系电话：13834713232，邮箱：m02yongji@163.com。

本文件由永济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

- 附件：1. 永济市 2022 年承担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镇（街道）
任务清单
2. 2022 年 XXX 镇（街道）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
施方案（样式）
3. 2022 年 XXX 镇（街道）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承
诺书（样式）

附件1

永济市 2022 年承担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镇（街道）任务清单

单位：万亩、万元

| 试点环节 | 试点项目总面积 | 试点项目资金 | 承担试点项目镇（街道） | 承担试点项目面积 | 补助资金 |
|----------|---------|--------|-------------|----------|------|
| 小麦旋耕、播种 | 5.75 | 138 | 卿头镇 | 0.55 | 13.2 |
| | | | 开张镇 | 0.5 | 12 |
| | | | 蒲州镇 | 1.3 | 31.2 |
| | | | 栲栳镇 | 1.8 | 43.2 |
| | | | 张营镇 | 1.6 | 38.4 |
| 全环节托管 | 0.48 | 48 | 城东街道 | 0.05 | 5 |
| | | | 卿头镇 | 0.1 | 10 |
| | | | 蒲州镇 | 0.2 | 20 |
| | | | 栲栳镇 | 0.08 | 8 |
| | | | 虞乡镇 | 0.05 | 5 |
| 小麦收割 | 0.8 | 12 | 卿头镇 | 0.8 | 12 |
|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 | 0.067 | 2 | 永济 | 0.067 | 2 |
| 合计 | 7.097 | 200 | | 7.097 | 200 |

附件2

2022年XXX镇（街道）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XXX镇（街道）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一、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全镇（街道）农户数、户均承包地面积，镇（街道）对农业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确定支持的主导产业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镇（街道）主导产业发展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有何发展变化，对促进全镇（街道）农业发展有何积极意义。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行政村、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包括两个：一是制定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二是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三）优选服务组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服务组织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四）监督项目实施。包括如何监督服务组织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如何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

料的填写等。

（五）检查验收。包括每一个环节的服务结束后，如何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六）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组织服务组织到财政部门报账，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经费落实、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引导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镇（街道）报送文件、项目区位置示意图、托管服务组织名录等相关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附件3

2022年XXX镇（街道）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承诺书 （样式）

2022年为按时保质完成好我镇（街道）实施的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郑重承诺：

一、安排专门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补助作物、补助环节、补助标准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

三、项目实施完成后，认真撰写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XXX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盖章）

2022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